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32號

原告 黃捷書
原告 許淑玲
被告 廖素瓊

訴訟代理人 黃詠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598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捷書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淑玲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係夫妻，與被告為鄰居關係，被告因不明原因，先後對原告為下列行為：①依序於民國111年7月12日9時14分許、7月21日8時59分許、8月18日21時39分許，公然持裝有尿液之噴壺朝原告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大門口處潑灑，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原告；②於111年9月12日7點18分許，公然將內褲丟擲至原告系爭住處大門口，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原告。③於111年9月30日20時36分許、10月1日8時1分許，公然持裝有尿液之噴壺朝原告系系爭住處大門口處潑灑，以此方式公然侮辱原告。④於111年10月1日9時1分，見原告許淑玲在系爭住處門口清理尿液時，公然持裝有尿液之噴壺對原告許淑玲之

01 身體、眼睛潑灑，以此方式公侮辱原告淑玲。而被告上開行
02 為已構成侵害原告之名譽及居住安寧之侵權行為，使原告精
03 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應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
04 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5 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黃捷書新臺幣（下同）15萬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7 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許淑玲25萬元，及相
08 同法定遲延利息等事實。

09 二、本件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潑灑尿液、丟擲內褲等行為，
10 不加以爭執，惟仍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辯稱：被告於
11 八里療養院經鑑定患有未分化型思覺失調症，顯著降低其辨
12 識能力與行為控制能力，被告係因受此精神疾病之影響而為
13 上開行為，並非故意侵害原告權利，爰請鈞院適當減少賠償
14 金額等情。

15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地對於原告潑灑尿液、丟擲內褲等
16 事實，既為被告所自認，堪信為真實；且被告所為涉犯刑事
17 公然侮辱罪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18 字第1034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因其自白犯罪，由本院刑事
19 庭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嗣以113年度簡字第3294號刑事判決
20 判處「廖素瓊犯公然侮辱罪，共伍罪（其中4罪係分別對原
21 告所犯），各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各以新臺
2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在案，雖被告以前開情詞置辯，惟被
23 告只是辨識能力與行為控制能力降低，非完全喪失成無意識
24 狀態，所為仍屬故意不法行為。又被告對於原告住處大門潑
25 灑尿液、丟擲內褲或對原告許淑玲潑灑尿液等行為，在一般
26 社會觀念上有使原告難堪之意，足使原告在社會上之地位受
27 到一定程度之貶損，所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另原告潑
28 灑尿液之行為，固使原告系爭住處產生惡臭，然尿液只潑灑
29 於大門口處，非潑灑於系爭住處內部生活空間，經一般清洗
30 即只排除，被告所為對於原告之居住安寧雖會造成影響，但
31 應未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尚不構成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所

01 定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之侵權行為，併此敘
02 明。

03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7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慰撫
08 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
09 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
10 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1 （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但本則判
12 例，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
13 第57條之1第2項，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
14 相同）。本件被告對於原告所為上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
15 之名譽，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致原告精神上受有
16 一定之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
17 審酌原告黃捷書為國小畢業，目前已退休，112年度所總額
18 約1,055元，名下有坐落新北市三重區土地、房屋各1筆、汽
19 車1輛、事業投資4筆，112年度財產總額約5,057,084元；原
20 告許淑玲為國小畢業，目前已退休，112年度所總額約1元，
21 名下無不動產或其他有價值財產；被告為國小畢業，患有思
22 覺失調症（此經本院審理上開刑事案件時鑑定屬實），目前
23 住院治療中，112年度所總額約1,368元，名下無不動產或其
24 他有價值財產，此業據兩造陳明在卷，且有兩造之112年度
25 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參以被告不法
26 侵害原告名譽之情形，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
27 情狀，認原告黃捷書、許淑玲分別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各15
28 萬元、25萬元，尚屬過高，應依序核減為25,000元、35,000
29 元（即上開於111年7月12日、7月21、8月18日，3次潑灑尿
30 液之行為，每次應賠償原告2人各5,000元（各計15,000
31 元）；上開於111年9月12日丟擲內褲之行為，應賠償原告2

01 人各5,000元；上開於111年9月30日潑灑尿液之行為，應賠
02 償原告2人各5,000元；上開於111年10月1日對原告許淑玲潑
03 灑尿液之行為，應賠償原告許淑玲1萬元），始為適當有
04 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各給付如
06 主文第1、2項所示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7 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

10 六、本判決第1、2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3 法 官 趙 義 德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
17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張裕昌